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

再審聲請人 盧國智

再審相對人 蔡穎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再審相對人請求再審聲請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雄小字第1515號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在案，嗣經再審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5月20日以113年度小上字第15號裁定（下稱第1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再審聲請人於同年6月4日對第15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於同年6月27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下稱第4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確定；再審聲請人復於同年7月16日對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另經本院於同年9月27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下稱第6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確定；再審聲請人又於同年10月21日對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於同年11月6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駁回再審聲請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再審

01 聲請人於同年11月11日收受原確定裁定，業經本院調取原確
02 定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原確定裁定卷第35頁），並有上
03 開判決、裁定在卷可佐，是再審聲請人於同年11月13日就原
04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對瑞士鄉廈大樓（下稱系爭大
06 樓）騎樓之外牆面（下稱系爭牆面）為噴漆，而系爭大樓河
07 西路7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在地政機關保存登記資
08 料，其專有部分僅有騎樓、1樓、2樓範圍，並未包括系爭牆
09 面，故依臺灣高等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及系爭大樓住戶規約
10 第2條第3項約定，系爭牆面應屬系爭大樓之共用部分。原一
11 審判決竟認定系爭牆面屬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翁振銘之專有部
12 分，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原確定裁
13 定漏未審酌；而系爭牆面既屬共用部分，依系爭大樓住戶規
14 約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1條第22款約定、公寓大廈管理條
15 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修繕之
16 責，是就系爭牆面之毀損，再審相對人並無訴訟實施權，其
17 起訴求償當事人不適格，法院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8 求為廢棄原確定裁定並駁回再審相對人之訴等語。

19 三、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
20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
21 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22 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
23 事，或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而對所聲請再
24 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均難謂已合法表
25 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
26 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從而，當
27 事人聲明係對某件裁定聲請再審，但其聲請再審訴狀理由卻
28 係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裁判如何違法，自不能認為業已合
29 法表明再審理由。

30 四、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觀其再審
31 理由，無非均係針對原訴訟程序之原一審判決有所指摘，主

01 張原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至於其
02 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
03 事，則未據再審聲請人敘明，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再審聲請
04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5 五、綜上，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8 法官 楊景婷

09 法官 鄭 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楊姿敏